個案研討： 電信詐騙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北市66歲江姓退休男子，日前到銀行堅持提領430萬元鉅款，行員察覺有異，通知警方到場，員警也苦口婆心勸說，但仍拗不過江男，員警只好先護送他回家。最後江男吐露實情，說是「刑事組長」要他提款，以比對鈔票號碼揪出洩漏個資的行員，如此離譜的詐騙藉口，連資深員警也當場傻眼。 (2022/01/31 中時新聞網)
* 臺北市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接獲臺灣銀行景美分行報案，有一名老婦人要購買黃金需要警方到場關懷提問，老婦人面對警方詢問，只表示要將黃金給子女並收藏在家中保險箱，由於近日轄區內才有一件因購買黃金當面交付給詐騙集團受騙的案例，警方不敢掉以輕心，不斷耐心的向老婦人宣導反詐騙，老婦人才終於解除心防答應將手機交給警方查看。

警方發現LINE通訊軟體內，一名連絡人自稱是某地檢署檢察官，還貼出公文照片，稱老婦涉及刑案要凍結名下之帳戶，必須交付財產託管，並來電要求老婦將存款購買價值320萬元的二公斤金條，交給他們作擔保，不然就會被管收坐牢。 (2022/01/16 民眾網)

* 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於日前接獲銀行通報疑似有民眾遭詐騙，遂立即派員趕赴現場。許姓婦人表示早上接獲詐騙集團假冒其兒子聲音，向許婦哭喊:「媽！我們公司周轉不靈，急需周轉金新臺幣78萬，否則公司撐不下去了！」，並提供銀行帳戶供許婦匯款。許婦因聽聞對方與兒子聲音相似，不疑有他，隨即趕到銀行欲解除定存匯款，恰巧銀行專員與許婦已業務往來多年，對許婦家庭狀況極為熟稔，發現受款人帳號戶名與許婦兒子姓名不同，察覺有異，遂立即聯繫許婦兒子查證並通報派出所。經員警到場查證係為常見假冒親友詐騙手法，並向許婦詳予說明，成功攔阻新臺幣78萬匯款。 (2022/01/10 民眾網)
* 新北市長侯友宜今（11日）上午前往新北市府警察局參加「警政工作會報」，會中針對成功攔阻民眾遭詐款項、協助破案有功的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等107人，親自頒發獎牌、禮券與感謝信，感謝他們共同守護民眾的荷包，促進「警銀」「警超」合作，一同推動阻詐工作。

新北市警方統計，去年1至12月金融機構及超商攔阻詐騙共582件，攔阻金額達2億1,718萬元（較前年同期增加318件、金額增加1億2,690萬元）防詐成效卓著。 ( 2022/01/11 鏡周刊)

**傳統觀點**

* 除了傳統型詐騙手法外，民眾更需提防「投資型詐騙」，尤其是誆騙民眾點選投資網站、投資外幣、虛擬貨幣等。呼籲民眾若碰上對方強調「保證獲利無風險」等理由，要求匯款者絕對是詐騙，民眾只要提高警覺，遇有可疑立刻撥打165或110查證，就能避免受騙上當。

**管理觀點**

 年關將近，詐騙案也跟著增多。不少金融機構及超商工作人員足夠機警，配合警方成功攔阻，使民眾免於受騙。政府首長還親自頒發獎牌、禮券與感謝信，感謝他們共同守護民眾的荷包，促進「警銀」「警超」合作，一同推動阻詐工作。

 詐騙令人痛恨，尤其被騙的很多都是善良老百姓，尤其是老人，騙子一下子就騙走了他們一輩子的積蓄、養老金，真是害人不淺加缺德。我們不禁要思考，為什麼詐騙案會這麼猖獗？雖然警政單位一再宣導，可是還是不斷有人被騙，而且詐騙手法也不斷翻新，更其怪的是，如此離譜的詐騙藉口竟然還有人會上當，直讓人傻眼。正如媒體報導，政府首長也對協助警方阻詐的有功人士給予了表揚和獎勵。這些做法當然很好，但都是著力在詐騙的最後階段，如何扼止詐騙是不是還要對前段想一些辦法？

 讓我們模擬一下詐騙的流程，首先騙子必需通過訊息傳送的平台把詐騙訊息傳送給受騙者，一般是利用電話(含桌機和手機)、電腦(網路、社交平台)、信件、刮刮樂……等等作為工具，然後用一套話術欺騙受騙者，要求受騙者以匯款、現金、或值錢的物品交付給歹徒。當然只要每個人都有足夠的防騙意識，那是最好的，但總是會有一些老實人或心懷發財美夢的人容易上當。目前在銀行或超商的匯款時攔阻算是在最後階段，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前面階段也想一些辦法？讓我們一起試著找出一些方向。

 首先騙子要有被害人的訊息資訊，也就是個資。現在雖有個資保謢的法令，但顯然是功能不彰或者還有很多漏洞。尤其是現在因防疫的關係，以實名制為由搜集或散佈、出賣他人個資來圖利的要如何偵查、防止和處罰，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出售他人個資圖利或不當利用個資，導致有人受害該負何種責任？

其次是訊息傳送平台，包括電信公司、網路平台等。歹徒要利用訊息騙人，自己一定要向平台申請帳號，然後利用該帳號傳送訊息給大批的被害人。因此平台一定能掌握發訊量與申請人業務或申請原因不合理的帳號，能否制定法律要求平台定期作大數據分析，並在發現問題時主動向警察單位通報？正如醫院發現可疑案例時要主動向上級或相關單位通報一樣。

現在一般人已經不會在家存放大量現金，所以歹徒詐騙一定要當事人通過金融機構提款或轉帳，因此才會有機警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發現情況異常，配合報警阻止成功詐騙的案例。可是除此以外，金融機構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發現異常，例如同一帳號只進不出、短時間內有各方的大量入帳、入帳以後立刻提領……等等，只要針對詐騙集團經常採用的方法就不難知道，當發現異常時主動通報治安機關追查，應該是可行的方法。

還有，我們看到詐騙電話常常假冒檢察官、法院、稅捐機構、金融機構、健保局、警察……等機關，理由則千奇百怪，有時相當離譜，竟然也會讓被害人相信上當，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必需思考！而且還常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告訴被害人不可以告訴別人，否則如何如何……，可見這個結一定要解開。明明是遭人冒名洗錢，自己不是受害人嗎，為什麼還要配合檢調調查，需要凍結並轉出自己的存款，可見還是有很多人會相信事情需要私下來解決，不能告訴別人？除了自己貪圖利益或者自己有什麼弱點以為被人抓到把柄以外，是不是反映了仍有許多善良老百姓，害怕政府機關的權威，才會被歹徒利用而上當？我們不能總是依靠金融機的工作人員報警協助來解決，還能想一些其他的辦法嗎？

千萬不要說不是經常宣導嗎？自己沒有警惕心才會受騙，是自己笨，上當是活該！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們將心比心，因為個資都對，一般人很容易就誤認對方真的是官府，不然怎麼會知道？而害怕官府，民不與官鬥，聽從官府指示，這是幾千年來的傳統觀念。由這麼多受騙案例至少可以顯示，目前的宣導方式，效果是有限的，為什麼不可以改變一下宣導內容呢？例如，我們可以告訴民眾，現在政府已經禁止任何公家機構(包括警察、法院、檢調……等)用電話連絡當事人要求做「任何事」，電話通知是不具法律效力的，若真的在時效上有所躭誤當事人是無需負任何責任的，如有重要事項一定要用書面通知。並且呼籲民眾如有接到這類電話就可打電話向檢舉專線(如\*\*\*號)報案，自己不但沒有任何責任，如因而破獲不法還可領取獎金或受到表揚。

同學們，你自己或周遭有人被詐騙過嗎？你還有什麼防詐騙的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